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新聘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

第十五次系務會議通過(84.06.20)

第二十九次系務會議再審議通過(85.10.03)

第四十四次系務會議通過(87.04.09)

第六十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89.02.17)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(114.04.08)

- 一、 本系為辦理新聘專任教師遴選聘任作業，依據「朝陽科技大學新聘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」，特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新聘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系設「新聘專任教師工作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置召集人一名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成員由召集人指定本系專任教師若干名組成。
- 三、 本小組執掌係新聘專任教師資料初審、面試評分、擇優薦送系教評會審議。
- 四、 本小組依據本系所需之專長進行初步書面審查。應徵者除須具備符合應聘條件之學經歷與學術專長外，亦須通過「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新聘專任教師招募條件準則」所規範之資格審查。
- 五、 對於審查合格者，本系將秉持尊重與禮遇原則邀請參與面試，必要時可安排試講或試教，以進一步評估其教學能力與潛力。遴聘過程中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副校長、院長、人力資源長及相關主管列席，提供專業意見與協助。
- 六、 經審查後，由本小組依綜合評分結果擇定適當人選及列出優先順序，依序通知應徵者審查結果，並填具提聘表及檢附佐證文件，提送系教評會審議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